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次质量评估检测服务的项目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第三方建筑施工质量评估检测单位，项目地点位于武夷新区将口组团西岸村，选择人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质量评估检测服务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现进行公开比选。

2、项目基本情况

2.1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总用地面积 154903.2 平方米(约 23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96209.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8810.4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7399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教学综合楼、图书馆、学员食堂继续教育中心、学员宿舍、教工宿舍、文体中心及门卫和连廊等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工程、室外篮球运动场、景观绿化、停车位等设施。质量评估检测建筑面积约 96000 m²。

2.2 质量评估检测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主体工程：二装部分的砌体工程。
- (2) 建筑工程：包含幕墙安装工程、抹灰工程、门窗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涂饰工程、细部工程、地面工程等。
- (3) 电气工程：电气动力、电气照明等（不含消防安装工程和原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复核计算）。
- (4) 路网工程：弯沉、取芯、CCTV 检测。
- (5) 其他满足现行的竣工验收施工质量评估检测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同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
- (6) 质量评估检测单位据实出具合法有效的质量评估检测报告。

2.3 质量评估检测服务周期：2 个月；

3. 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服务库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至少同时具备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的有效资质；

3.2 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3.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第三方建筑施工质量评估检测单位比选文件》在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it.com）公告中心发布，承诺人自行下载。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最低价中选法。

6. 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6.1 人民币玖仟元整（¥ 9000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6.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17:00 时前。

6.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0000022021378012

用 途：（请注明）“南平市委党校竣工验收质量评估检测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30-9:30，承诺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一楼右侧会议室），不接受邮递；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如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承诺人若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选择人有权拒绝其比选申请书。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480000 元，承诺人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最高限价，且本项目质量评估检测费用为总价包干。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选 择 人：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

联 系 人：郑先生 黄女士

电 话：13860023140 18259327795



